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172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漢
被　　告　李姿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